

[认识我们](#)[教学项目](#)[教授研究](#)[国际合作](#)[校友会](#)[更多](#)

## 上海外国语大学国际工商管理学院2023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推荐办法

发布者：周伟婷 发布时间：2022-09-16 浏览次数：884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是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是激励高校在校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全面发展的有效措施，是提高研究生选拔质量，培养拔尖创新人才的重要保证。此项工作不但直接关系考生的利益，而且直接影响招生工作的质量和声誉。为保证推免工作的有序进行，特制订以下推荐办法：

### 一、学院推荐工作小组

学院成立由院党委书记、副院长、院党委副书记、系部主任、教师代表等组成推荐工作领导小组、推荐工作小组、专家审核小组，具体实施本学院推免生的遴选工作（负责传达推荐工作安排、接受学生申请、评选、确定推免生候选人名单等）。

### 二、名额分配原则及步骤

1. 本年度我院共有N个普通推免名额；
2. 首先保证四个专业方向各有一个普通推免名额；
3. 剩下的N-4个普通推免名额分配规则如下：各专业方向的名额分配数量与前两学年绩点全年级排名前N-4名学生中分流到该专业方向的人数相同；
4. 如果前两学年的绩点相同，再以数学类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作为排序标准；如果上述成绩均相同，将由学院推荐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生综合情况进行排序。

### 三、基本条件

推荐对象为学院当年度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品德优良，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 2、勤奋学习，刻苦钻研，理论基础扎实，第二、三学年中获二等奖学金二次或一等奖学金一次及以上；或在校学习期间平均成绩绩点在3.0及以上；
- 3、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 4、外语水平优秀，英语专业四级考试成绩70分及以上或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530分及以上；
- 5、主修专业课（含大类平台课程、专业核心课程、英语基础课程、专业方向课程）无不及格或补考记录；
- 6、身心健康，无心理异常表现。

### 四、推荐方法

- 1、根据申请学生的综合成绩在其所在的专业方向内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本院推荐免试研究生人选。
- 2、综合成绩由标准化绩点和学术创新分两部分组成，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综合成绩 = (标准化绩点 × 70% × 25) + 学术科研分 × 30%

#### 注：

(1) 标准化绩点：标准化绩点 = 4 \* 本人前三学年成绩绩点 / 专业方向前三学年最高成绩绩点

(2) 科研得分满分为100分，各项得分之和超过100分的，按100分计。科研成果具体评分办法见《国际工商管理学院推荐免试生科研成果评分办法》（附件1）。根据当年度《上海外国语大学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推荐办法》文件要求，学院将成立教学副院长、系主任、教师代表等组成的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学院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

- 3、同等条件下，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等等符合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等因素的优先考虑。

## 五、其它有关问题

- 1、所有有意向学生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申请，不设补报名环节。
- 2、卓越学院学生的推免名额单列，仅在卓越学院参加推荐工作。
- 3、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使取得免试资格，也将取消资格：
  - (1) 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 (2) 毕业之前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 (3) 无法按时毕业并获得本科毕业证和学士学位证的（即标准学制年的7月底前）。
- 4、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文章）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即由所在高校取消推免生资格，并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视情节暂停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1至3年，并按学生管理规定严肃处理。
- 5、推免生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 6、本条例由学院推荐工作小组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由学院推荐工作小组讨论决定。

[附件1：国际工商管理学院推荐免试生科研成果评分办法\(202209修订\).doc](#)

[附件2：国际工商管理学院学生学术创新分计分标准（202209修订推免用）.doc](#)

国际工商管理学院

2022年9月15

## 附件 1:

### 国际工商管理学院推荐免试生科研成果评分办法

为公开、公平、公正地做好学院免试研究生推荐工作,科学合理地评价学生的学术悟性、科研潜质与研究 and 创新能力,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并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计算方法

推荐免试研究生科研成果分数等于以下各项评分总和。

科研成果分数按项目计分,同一项目以最高获奖级别计分,一般不累加。

#### 二、具体评分项目

##### 1、在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仅限独立作者/第一作者可加分,具体加分标准参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学生学术创新计分标准(推免用)》中科研论文类标准除以 2 计入,详见附件 2。

##### 2、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立项,每个项目为 6 分,如获得结项优秀评级,再加 6 分。

##### 3、“挑战杯”竞赛

获国家级奖:特等奖、一等奖 100 分;二等奖 80 分;三等奖 60 分。

##### 4、退伍大学生士兵

退伍大学生士兵:参照“挑战杯”国家三等奖 60 分计入;如果获得部队“优秀士兵”嘉奖,参照“挑战杯”国家级二等奖 80 分计入;如果获得个人或者集体“三等功”以上荣誉称号,参照“挑战杯”竞赛国家级特等奖、一等奖 100 分计入。

##### 5、其他国家级学术科研类赛事计分情况由学院推荐工作小组商议后决定。

#### 注:

(1) **加分要求:**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挑战杯”等学术科研类赛事,项目负责人加分为:总加分数\*50%,其余共同参与者加分为:总加分数\*50%/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组员数。

(2)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其他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 三、有关说明

1、科研成果采取个人申报和个人负责制，学生须确保所申报成果的真实有效并符合学术规范。如有弄虚作假，将取消其免试资格。

2、免试研究生科研成果计分以本次申报为准，并以收到学生申报所需材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为依据，缺一不可。

3、同一项目只计最高分。

4、本办法适用于国际工商管理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最终解释权归学院推荐工作小组，未来将视学校相关规定作动态调整。

国际工商管理学院